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情况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31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9日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1）独立性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成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2）专业能力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审计工作计划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4）审计程序评价：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1日